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2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630,247,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2,707,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代表股份17,540,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7%。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6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4%;反对3,55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3%;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10%;反对3,55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86%;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4%。

审议通过。

提案2.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4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1%;反对3,57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1,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48%;反对3,57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48%;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4%。

审议通过。

提案3.00 审议《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5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8%;反对3,55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7%;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951%;反对3,55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9%;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0%。

审议通过。

提案4.00 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6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6%;反对3,55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7%;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36%;反对3,55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9%;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5%。

审议通过。

提案5.00 审议《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52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1%;反对6,60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9%;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6,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50%;反对6,60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6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审议通过。

提案6.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29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2%;反对3,83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3,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74%;反对3,83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45%;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审议通过。

提案7.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0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69%;反对11,62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8%;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28%;反对11,62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179%;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3%。

审议通过。

提案8.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15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13%;反对11,97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31%;反对11,97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8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9.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8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7%;反对3,64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3%;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11%;反对3,64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0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审议通过。

提案10.00 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4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4%;反对3,58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07%;反对3,58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11%;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审议通过。

提案11.00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23,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1%;反对3,599,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1%;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68%;反对3,599,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88%;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4%。

审议通过。

提案12.00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16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3,916,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4%;弃权1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9,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33%;反对3,916,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89%;弃权1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9%。

审议通过。

提案13.00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142,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6%;反对3,92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弃权1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67%;反对3,92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26%;弃权1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7%。

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蔡颖漩、林珊羽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的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该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到2027年5月21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马来钧恒担保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马来钧恒	70%	89.97%	5,000	5,000	2.51%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NO 8,2ND FOOR,JALAN BETIK MANIS,TAMAN BETIK MANI,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金额:250万马币

注册号:202501003838(1605251- K)

类型:S-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EXPORT AND IM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WIRING ACCESSORIES; EXPORT AND IMPORT OF MISCELLANE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OTHER THAN MOTORS, 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WIRES AND WIRING DEVICES, LIGHTING EQUIPMENT OR DOMESTIC APPLIANCES(通信设备的制造;电气与电子元件及接线附件的进出口;除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池与蓄电池、电线与接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气设备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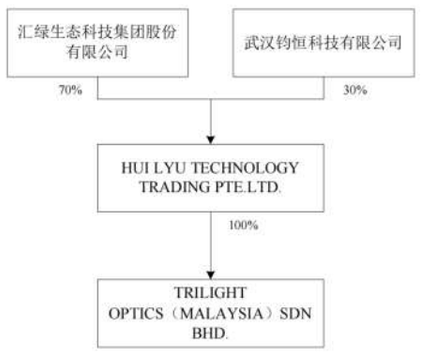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0.52	15,912.53
负债总额	15,728.93	14,316.93
流动负债	15,728.93	14,316.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2,351.59	1,595.60
其中:	-	-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7,593.00	14,649.14
利润总额	493.94	93.14
净利润	493.94	76.38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乙方(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担保形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主合同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

(四)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5月22日到2027年5月21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5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六)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违约条款

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项下付款责任的;

(3)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4)乙方就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准确、不完整、有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

(5)乙方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的;

(6)乙方在其与甲方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违约或在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项下违约的;

(7)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如乙方为自然人的);

(9)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或卷入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解散、被撤销、破产、重整、清算等可能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之事件;

(10)乙方、乙方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调查,或前述主体的重要财产涉及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能力的;

(11)发生本合同第4.4条或第4.5条所述任一事项,且甲方认为可能对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无论乙方是否已通知甲方);

(12)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之事件或情形的。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付款责任;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金追加义务至表外授信名义金额的100%以备对外履约;

(2)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八)附则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签署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70%的股权,武汉钧恒持有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30%的股权,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持有马来钧恒100%的股权,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6,431.2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2,7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5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医药连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广西医药连锁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7AYY39XM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8日
注册地	南宁市高科路17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96.78	32,323.31
	负债总额	16,659.61	16,111.82
	净资产	16,337.17	16,211.49
	营业收入	31,019.40	32,222.55
	净利润	125.68	645.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	招商银行
授信申请人	广西医药连锁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1.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医药连锁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2,75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96,905.6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3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